

证券代码：603773

证券简称：沃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 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沃格光电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辉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2 号、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3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易伟华先生、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案。

本次立案调查系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相关方的调查，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5 日